

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公告

110.03.24 花一信總字第 110000023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 110 年度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本社社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。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社社員入社滿半年（最遲應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前）以上，〈1〉本人、配偶及子女合併計算存款餘額半年平均達**伍萬元**以上〈2〉申請前已存入存續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**壹拾伍萬元**以上〈3〉最近一年貸款繳納無延滯且利息金額達**伍萬元**以上者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學校（不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延畢生、公費生、夜間(進修)部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專班、訓練班及就讀時間不連續之間歇性學校及畢業生），各項成績符合下列規定標準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，每位社員以申請壹員子女（不得重覆申請）為限。

二、成績標準：

各級別學業成績平均 **80 分** 以上者且操行成績 **80 分** 以上(國中、高中(職)免提供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自 **9 月 1 日** 至 **10 月 15 日**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檢附學生證(已蓋本學期註冊章)或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。

(二)檢附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度或學期(任一期)成績單。

(三)攜驗社員與學生關係之戶口名簿。

*以上資料本社影印留存

理事主席

張炎清